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耀文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1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手指虎貳只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耀文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734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該案扣案之手指虎2只，經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鑑定結果，認屬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列管之刀械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刀械，係指武士刀、手杖刀、鴛鴦刀、手指虎、鋼（鐵）鞭、扁鑽、匕首（各如附圖例式）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，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；上開各式刀械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7346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手指虎2只，經送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鑑定，鑑定結果為金屬塊組成，中有4孔以便手指套入使用，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

01 例列管刀械（手指虎）之要件，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刀械
02 鑑驗工作紀錄相片1~3在卷可按，是上開扣案物確屬違禁物
03 無訛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
04 規定宣告沒收之。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，於法並無
05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
07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藍雅筠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吳錫屏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